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12.11.8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作業須知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，協助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（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）。
 - (二) 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有行為不當紀錄者。
 - (三) 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。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全球事務處提出申請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 - (三)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單。
 - (四) 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審查，報部核撥，十一月十日前報部核定。
- 五、補助名額計算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函報教育部，教育部於十月二十日前 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，核定該學年度補助名額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訂定之額度；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但應屆畢業生領取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在校有行為不當者，其助學金於當月 起停發並繳回當月已領助學金，已逾十五日（含）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；僑生有偽造或 提供不實證件，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- 八、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、標準及經費：
 - (一) 審查小組：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全球長、國際合作中心主任、僑生輔導相關同仁一名組成。
 - (二) 初審名額分配：
 1. 一年級僑生，以核配 25%為原則。
 2. 二年級以上僑生，以核配 75%為原則，排序依申請人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定之。
 3. 審查小組得視情形，彈性調整各年級分配名額。
- 九、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